

威海职业学院2009年招生章程高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81/2021_2022__E5_A8_81_E6_B5_B7_E8_81_8C_E4_c65_581316.htm 威海职业学院2009年

普通高等教育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为了保证威海职业学院2009年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生源质量，维护学院和考生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山东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威海职业学院招生工作的具体情况，制定本章程。本章程适用于威海职业学院普通高职招生工作，若有与国家政策不一致之处，以国家和上级的有关政策为准。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一条 学校全称：威海职业学院 第二条 学校代码：12326 第三条 学院资质：威海职业学院是一所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是山东省首批10所骨干示范性职业院校之一，山东省制造业紧缺人才培养基地，山东省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单位。2006年12月被教育部确定为全国首批28所“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项目建设单位之一，跨入了全国1160多所高职院校的先进行列。 第四条 地理环境：学院地处山东省威海市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新城。院区依山傍海，环境幽雅，占地203.3万平方米（3048亩），建筑面积35万余平方米。 第五条 办学定位：根据高职教育教学规律，立足地方经济发展实际，以人为本，以能力培养为主线，多类型、多形式、多规格地培养面向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的高技能人才。 第六条 办学条件：学院拥有校内实训基地11个，实验实训室共计121个，还有教学工厂8处以及校外实习基地187个；计算机4000多台；语

音室8个，多媒体教室80个；馆藏纸质图书89.2万册，电子图书120万册；标准化学生公寓10栋，留学生公寓3栋；学生食堂8个，商务楼1栋，现代化文体活动中心1栋，游泳馆1处。建有网络化、数字化的教育教学校园网。

第七条 专业设置：学院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的原则，以为山东半岛制造业基地区域经济发展提供急需的高技能人才为己任。学院设置了信息工程系、机电工程系、艺术设计系、经济管理学系、应用外语系、酒店与旅游管理系、生物与化学工程系、建筑工程系、工业技术系、船舶工程系等10个系。现已建成集机械制造、电子信息、文化教育、财经管理、旅游与酒店管理、艺术设计、建筑工程、交通运输、轻纺食品、生化制药等十大专业群的57个专业。初步形成了以先进制造技术专业群为龙头，以电子信息、生化制药、餐饮管理与服务等面向现代制造业、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的专业群为骨干，协调发展相关专业的外向化、技术化、应用化、地方化的专业群体体系和符合高等职业教育与社会发展趋势的专业格局。

第八条 师资力量：全院现有在校生13600人。教职工1179人，专任教师807人，兼职教师218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300人，“双师”素质教师360人，青年教师中具有硕士学位的教师126人。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九条 根据国家建设及周边地区经济发展的需要，结合学院的发展规模、办学条件、学科发展等制定本年度招生计划，报教育部、山东省教育厅批准。2009年威海职业学院面向山东、黑龙江、吉林、辽宁、河北、山西、河南、安徽、湖北、湖南、江西、内蒙古、陕西、青海、新疆、甘肃、四川、宁夏、贵州等全国十九个省（自治区）招收三年制专科生共计5040名。分布在国际经

济与贸易、报关与国际货运、市场营销、工商企业管理、电子商务、会计与统计核算、装潢艺术设计、广告设计与制作、音乐教育、服装设计、纺织品装饰艺术设计、动漫设计与制作、电脑艺术设计、服装工艺技术、生化制药技术、应用化工技术、高分子材料应用技术、高分子材料应用技术、食品加工技术、工业分析与检验、生物技术及应用、食品营养与检测、文秘、烹饪工艺与营养、餐饮管理与服务、旅游管理、数控技术、机械设计与制造、机电设备维修与管理、电气自动化技术、工业设计、检测技术及应用、计算机应用技术、软件技术、图形图像制作、动漫设计与制作、应用电子技术、电子工艺与管理、通信技术、商务英语、应用韩语、商务日语、建筑工程技术、建筑电气工程技术、建筑装饰工程技术、工程造价、机电一体化技术、模具设计与制造、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汽车电子技术、汽车技术服务与营销、船舶工程技术、船机制造与维修、焊接技术及自动化、船舶舾装技术、轮机工程技术、船舶电气技术等55个专业，在各有关省（自治区）的专业招生计划以省级招生部门公布的计划为准。

第四章 录取原则

第十条 根据教育部和各省（区、市）教育招生考试院有关文件的要求，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德、智、体、美综合衡量，择优录取。

第十一条 实行远程网上录取。录取工作实行“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办法，按公布的招生计划，根据志愿优先原则，首先录取第一志愿的考生；在第一志愿不满的条件下，录取其他志愿考生。

第十二条 同批志愿进档考生的专业按专业志愿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录满我院计划数为止。若上线第一志愿考生不足，则按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录取第二志愿考生，仍不能

满足的按其第三志愿录取，依此类推。对不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做退档处理。第十三条 根据学院专业设置及要求，不限制外语语种。各专业录取均无男女比例限制。学院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状况的发展变化，必要时按规定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并报省教育厅审查备案。第十四条 考生体检和专业限报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新生入学后进行体检复查，凡不符合录取条件或有舞弊行为的，取消其入学资格，一律予以退回。第十五条 其它未尽事宜按教育部和山东省教育厅的有关文件规定执行。第五章 学费标准、奖贷学金和贫困生资助 第十六条 学费标准严格按山东省物价局审批的收费标准执行：理工类专业：5000元/生年 文史类专业：4800元/生年 艺术类专业：6000元/生年 第十七条 退学学费规定：执行鲁政办发[2000]68号文件规定：学生因个人原因退学的，学习不足一学期的按一学期收取学费和住宿费，满一学期不足一学年的按一学年收取学费和住宿费。第十八条 省内学生实行学生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学院还专门制定了“学生勤工俭学管理办法”，为部分学生提供勤工助学岗位。第十九条 学院设立优秀学生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并积极与社会各界联系，引资助学或者设立企业奖学金，除了一次性捐助外，部分企业还长期设立奖学金，如“大屋奖学金”、“金海湾奖学金”、“富士康奖学金”等。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条 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威海职业学院；证书种类：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学历证书。第二十一条 学院不委托任何机构和个人办理招生相关事宜。对以威海职业学院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等活动的机构或个人，学院保留依法追究其责任的权利。第二十二条 威海职业学院招生咨询联系方

式：通讯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科技新城（初村北海）邮政编码：264210 传真：0631-5700568 电子邮件：gmy555@163.com 学校网址：<http://www.weihaicollege.com> 联系电话：招生监督电话：0631-5710139 本章程由威海职业学院负责解释。更多2009年高考信息请访问：百考试题高考网（收藏本站）百考试题高考论坛 百考试题高考网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